



证券代码：831207

证券简称：南方制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4,064,8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7.7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4,064,8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持有公司股份作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授信贷款。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质押系股东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84,064,825、43.75%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4,064,800、17.73%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17年11月9日，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公司的股份34,064,8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该质押股份于2018年12月26日全部解除质押，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和2019年1月3日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2月22日，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公司的股份34,064,8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该质押股份于2019年12月6日全部解除质押，详见公司2019年2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和2019年12月9日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2019年12月10日，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公司的股份34,064,8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该质押股份于2020年2月27日全部解除质押，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和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3月2日，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公司的股份34,064,8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该质押股份于2021年3月10日全部解除质押，详见公司2020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和2021年3月11日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3月12日，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公司的股份34,064,8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该质押股份于2022年3月10日全部解除质押，详见公司2021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和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2年3月14日，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公司的股份34,064,8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详见公司2022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质



押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3年3月13日，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公司的股份34,064,8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详见公司2023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押合同
- （二）中国登记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